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 陈瑞华 著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

(第五版)

下 册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瑞华法学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0925.201
4-5
2

◎ 陈瑞华 著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

(第五版)

下 册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瑞华法学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陈瑞华著.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2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瑞华法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300-22504-3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2356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陈瑞华法学研究系列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 (第五版) (上下册)

陈瑞华 著

Xingshi Susong de Qianyan Went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50 mm 16 开本		2016 年 3 月第 5 版
印 张	61 插页 5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134 000	定 价	1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目



上 册

第一部分 学术史

第一部分导读	3
第一章 20 世纪初期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范畴	25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学的回顾与反思	95

第二部分 研究方法

第二部分导读	117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问题	118
第五章 法学研究回归社会科学的思考	144

第三部分 诉讼价值理论

第三部分导读	163
第六章 刑事诉讼程序的三种价值 ——以刑事审判程序为范例的分析	165
第七章 程序正义理论	204



第四部分 诉讼构造理论

第四部分导读	247
第八章 刑事诉讼的横向构造模式 ——以审判程序为切入的比较分析	249
第九章 刑事诉讼的纵向构造	277
第十章 刑事审判前程序之整体构造	300

第五部分 程序性制裁理论

第五部分导读	323
第十一章 程序性制裁理论	325
第十二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三个模式	375

第六部分 诉讼模式理论

第六部分导读	397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的私力合作模式	398
第十四章 对抗性司法与合作性司法 ——一种新的刑事诉讼模式理论	426
第十五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三个模式	468

下 册

第七部分 裁判理论

第七部分导读	495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裁判的三种形态	498
第十七章 案卷笔录中心主义 ——侦查中心主义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	519



第十八章 彻底的事实审

- 第一审程序与上诉审程序的关系 541

第十九章 程序性裁判中的理论问题

- 以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为切入的分析 562

第二十章 相对独立的量刑裁判模式 592

第八部分 辩护理论

第八部分导读 615

第二十一章 刑事辩护的几个理论问题 617

第二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有效辩护 632

第二十三章 独立辩护人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651

第九部分 强制措施理论

第九部分导读 675

第二十四章 未决羁押制度的比较研究 676

第二十五章 未决羁押制度的理论反思 708

第十部分 量刑程序理论

第十部分导读 735

第二十六章 量刑程序的独立性

- 一种以量刑控制为中心的程序理论 737

第二十七章 量刑信息的调查 761

第十一部分 被告人的诉讼地位

第十一部分导读 785

第二十八章 “义务本位主义”的刑事诉讼模式

-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的程序效应 786

第二十九章 被告人的双重诉讼地位

- 以被告人阅卷权问题为切入的分析 818



第十二部分 刑事诉讼程序的生成机制

第十二部分导读	835
第三十章 法律程序构建的基本逻辑	837
第三十一章 制度变革中的立法推动主义	861

第十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和变迁

第十三部分导读	883
第三十二章 刑事程序失灵问题的初步研究	884
第三十三章 案卷移送制度的演变与反思	912

下册细目

第七部分 裁判理论

第七部分导读	495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裁判的三种形态	498
一、引言	498
二、定罪裁判	500
三、量刑裁判	506
四、程序性裁判	509
五、三大裁判形态的制度影响	513
第十七章 案卷笔录中心主义	
——侦查中心主义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	519
一、引言	519
二、以案卷笔录为中心的法庭调查	520
三、对案卷笔录证据能力的天然“推定”	526
四、对案卷笔录证明力的优先接受	531
五、“仪式化”、“剧场效应”与庭审功能	535
六、结论	539
第十八章 彻底的事实审	
——第一审程序与上诉审程序的关系	541
一、引言	541
二、事实审的形式化	543
三、“彻底的事实审”理念的提出	547



四、在一审程序中构建“彻底的事实审”的必要性	550
五、重构事实审的改革努力	554
六、走向“彻底的事实审”	560

第十九章 程序性裁判中的理论问题

——以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为切入的分析	562
一、引言	562
二、程序性裁判的性质	563
三、先行调查原则及其例外	567
四、对侦查行为合法性的初步审查	571
五、正式调查程序	575
六、程序性裁判中的证明机制	578
七、程序性裁判中的救济机制	585
八、结论	589

第二十章 相对独立的量刑裁判模式

一、比较法的考察	592
二、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	602
三、量刑程序改革所面临的理论困境	605
四、结论	610

第八部分 辩护理论

第八部分导读

第二十一章 刑事辩护的几个理论问题

一、引言	617
二、刑事辩护的双重意义	618
三、程序性辩护和量刑辩护的兴起	621
四、辩护权的诉权性质	624
五、辩护权的权利主体	627
六、结论	630

第二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有效辩护

一、引言	632
------------	-----



二、美国的无效辩护制度	633
三、美国无效辩护制度的理论贡献	637
四、中国的有效辩护制度	641
五、我国引入无效辩护制度的可能性	647
六、结论	649
第二十三章 独立辩护人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651
一、问题的提出	651
二、德国的“独立司法机关”理论	654
三、中国的独立辩护人理论	656
四、对独立辩护人理论的反思	660
五、律师独立辩护的限度	666
六、委托人授权和信任基础上的独立辩护	669
第九部分 强制措施理论	
第九部分导读	675
第二十四章 未决羁押制度的比较研究	676
一、引言	676
二、未决羁押与逮捕的分离	677
三、未决羁押的法定理由	684
四、对羁押的其他实体限制	687
五、羁押期限及其延长	692
六、羁押的场所	695
七、对未决羁押的司法救济	697
八、程序性辩护	703
九、结论：限制未决羁押的一般原则	705
第二十五章 未决羁押制度的理论反思	708
一、引言	708
二、未决羁押的性质	709
三、未决羁押的期限及其延长	717
四、未决羁押的救济途径	722
五、未决羁押的场所	724



六、对中国未决羁押制度的反思	726
----------------------	-----

第十部分 量刑程序理论

第十部分导读	735
--------------	-----

第二十六章 量刑程序的独立性

——一种以量刑控制为中心的程序理论	737
一、引言	737
二、量刑信息与定罪信息的不一致性	740
三、诉权对量刑裁判权的制约	743
四、公诉权内涵的必要延伸	746
五、作为独立辩护形态的量刑辩护	749
六、被害人对量刑过程的参与	752
七、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规则	756
八、结论	759

第二十七章 量刑信息的调查

一、引言	761
二、英美“量刑前报告”制度的可借鉴性	763
三、量刑建议与量刑信息的搜集	768
四、辩护方在调查量刑信息中的作用	773
五、作为量刑信息来源的被害人	777
六、结论	781

第十一部分 被告人的诉讼地位

第十一部分导读	785
---------------	-----

第二十八章 “义务本位主义”的刑事诉讼模式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的程序效应	786
一、引言	786
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历史考察	788
三、“坦白从宽”的诉讼效果	793
四、嫌疑人的如实回答义务	798

五、被告人的认罪态度	803
六、“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对辩护效果的影响	807
七、两种法律传统的博弈	811
八、结论	815

第二十九章 被告人的双重诉讼地位

——以被告人阅卷权问题为切入的分析	818
一、引言	818
二、被告人行使阅卷权的正当性	820
三、被告人行使阅卷权的消极后果	825
四、被告人的双重诉讼角色与阅卷权	827
五、解决被告人阅卷权问题的基本思路	830

第十二部分 刑事诉讼程序的生成机制

第十二部分导读	835
---------------	-----

第三十章 法律程序构建的基本逻辑

一、引言	837
二、法律程序构建的理念基础	838
三、刑事诉讼构造的诉讼化	845
四、刑事诉讼中的权利救济机制	850
五、法律程序生成的经验基础	853
六、法律程序生成的宪法根基	856

第三十一章 制度变革中的立法推动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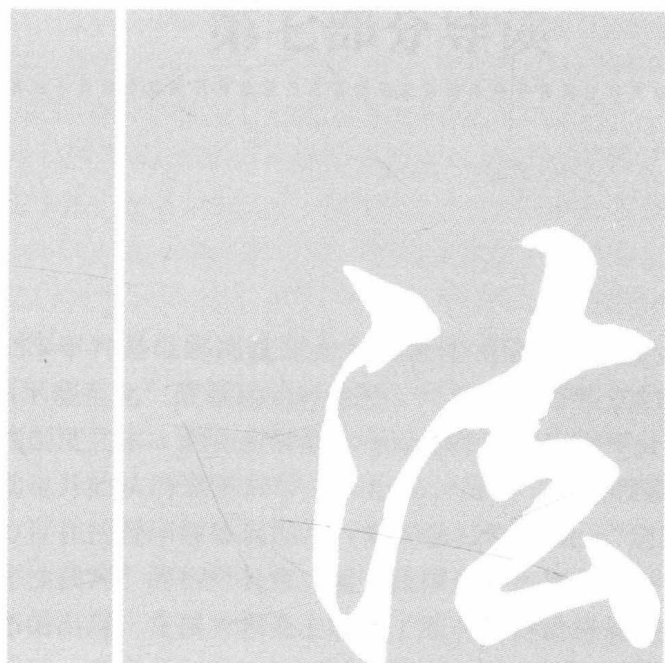
一、引言	861
二、立法机关在推动制度变革方面的局限性	862
三、制度变革中的司法推动主义	870
四、制度变革的另一条道路	876

第十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和变迁

第十三部分导读	883
---------------	-----



第三十二章 刑事程序失灵问题的初步研究	884
一、引言	884
二、刑事程序法的实施机制	886
三、法律程序的成本问题	890
四、遵守程序所带来的利益损失问题	895
五、两种法律传统的博弈	901
六、法律程序的司法体制保障	906
七、结论	910
第三十三章 案卷移送制度的演变与反思	912
一、引言	912
二、1979 年确立的庭前案卷移送制度	915
三、1996 年的“刑事审判方式改革”	917
四、“庭后移送案卷”制度的形成	919
五、庭前移送案卷制度的重新恢复	921
六、制约案卷笔录移送制度的几个深层因素	923
七、结论	927
参考文献	929
索引	934



第七部分 裁判理论

第七部分导读

传统的刑事审判是以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为目的的司法裁判活动。但是，随着“量刑规范化”改革运动的展开，一种“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出现在中国刑事审判制度之中。而在量刑裁判与定罪裁判发生程序分离的同时，另一种司法裁判活动也开始从刑事审判中分离出来。所谓“程序性裁判”，是指法院为解决控辩双方存在的程序性争议而举行的司法裁判活动。“定罪裁判”、“量刑裁判”和“程序性裁判”的相对分离，属于我国刑事审判制度的重大改革。这三种司法裁判形态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原有的诉讼格局，大大拓展了公诉制度的内涵和外延，丰富了刑事辩护的基本形态，对于刑事证据规则的多元化也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中国刑事司法实践长期存在着法庭审判流于形式、刑事审判规范形同虚设的问题。由于刑事法官普遍通过阅读检察机关移送的案卷笔录来展开庭前准备活动，因而中国刑事审判中实际存在着一种以案卷笔录为中心的裁判模式。1996年的“审判方式改革”，对于这种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裁判方式作出了一定的改革。但是，检察机关在开庭前依然向法院移送“主要证据”，在开庭审理结束后仍然将全案卷宗材料移交给法院，刑事法庭依然对案卷笔录的证据能力不做任何实质性审查，法院判决书依旧普遍将侦查案卷笔录作为判决的基础。而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改，对案卷移送制度进行了全面恢复，使得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裁判方式得到了强化。可以说，在这种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裁判方式没有得到实质改变的情况下，即便刑事法庭传唤证人、鉴定人、被害人甚至侦查人员出庭作证，中国刑事审判制度的整体面貌也很难发生实质性的改观。作为长期隐藏在中国刑事审判制度背后的“无形之手”，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裁判方式不仅造成现代刑事证据规则难以建立和实施，而且导致第一审案件开庭审理过程流于形式，诸多为规范法庭审判而建立的诉讼原则和程序规则形同虚设。

从审级制度的角度来看，我国审判制度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则是如何调整事实



审与法律审的关系问题。在这一方面，中国与西方国家在审级制度上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模式：前者具有“柱形结构”的特征，无论是初审还是复审，都不严格区分事实审和法律审，注重对案件事实问题的反复审理；后者则属于“锥形结构”或“金字塔形结构”，强调在初审阶段实行“实质的事实审”，对上诉审除了严格限制案件数量以外，还注重对重大、疑难、普遍法律问题的审查，以发挥上级法院维护法律统一适用甚至司法造法的功能。迄今为止，绝大多数研究者都对我国现行的两审终审制持批评态度，并提出了仿效西方的“锥形结构”，区分事实审与法律审，构建三审终审制的改革设想。但是，在我国刑事第一审普遍流于形式、无法解决“事实审的形式化”问题的情况下，裁判者普遍规避庭审程序，架空了大多数为规范法庭审判而设置的制度，而依靠阅卷、庭外调查、行政审批等庭外活动来形成对案件事实的认识。结果，作为避免误判的第一道“防火墙”，第一审程序不仅无法发挥事实审的功能，反而将事实误判的风险通过审级设置层层转移，使二审法院乃至最高法院都不得不承担着日益沉重的事实审查的负担。可以说，对中国第一审程序进行全面的改造，使之变成“彻底的事实审”，这实为重新调整上下级法院关系、重构审级制度的必由之路。

从2010年以来，随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中国法律中逐步确立，程序性裁判得到培育和发展，成为一种相对独立于实体性裁判的司法裁判活动。作为一种“审判之中的审判”，程序性裁判具有独立的程序空间，具有独立的启动者、被申请人和诉讼标的，但它不可能脱离实体性裁判而存在，而具有实体性裁判的附属程序的性质。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被告方一旦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法院就要优先审查侦查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使得程序性裁判具有优先于实体性裁判的效力。作为程序性裁判的两个重要部分，初步审查和正式调查属于法院审查非法证据排除问题的两个程序环节。在非法证据排除的初步调查程序中，被告方要对侦查行为的合法性承担初步证明责任，并要达到说服法官产生合理疑问的程度。但在正式调查程序启动后，证明侦查人员取证行为合法性的责任则一律由公诉方承担，并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最高程度。在遵循这一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三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际上分别确立了各不相同的证明责任分配机制。不仅如此，程序性裁判还有其相对独立的司法救济机制。通过当事人的上诉或者检察机关的抗诉，二审法院要对非法证据排除问题进行重新审判，以便纠正一审法院的程序错误。

自2010年以来，随着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逐步推进，一种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得到确立。与定罪裁判程序不同，这种量刑裁判程序具有几个显著的特点：公诉方的量刑建议书从起诉书中独立出来，对量刑程序具有启动作用；法庭调查分为定罪调查和量刑调查；法庭辩论分为定罪辩论和量刑辩论；在统一的裁判文书中，法院要就定罪部分和量刑部分分别说明裁判理由。这种相